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经审核，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度上半年，公司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三.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骏 _____

张淼洪 _____

2018 年 8 月 23 日